

证券代码：874843

证券简称：思安新能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思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已于 2026 年 4 月 18 日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思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思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召开股东会的相关规定，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召开为现场会议、电子通讯会议两种方式。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投票为现场投票、电子通讯投票。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3日10:0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843	思安新能	2026年5月7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00	《关于制定<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选举董事		
11.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 5 人
11.01	非独立董事邢玉民	√
11.02	非独立董事刘飏	√
11.03	非独立董事邢至珏	√
11.04	非独立董事刘齐寿	√
11.05	非独立董事杨军	√
12.00	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 3 人
12.01	独立董事傅瑜	√
12.02	独立董事贾剑波	√

12.03	独立董事程茂勇	√
-------	---------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6），回避表决股东为（思安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西安思安众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安思安众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邢至珏、吴畏）、议案序号为（8），回避表决股东为（思安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西安思安众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安思安众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杉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邢至珏、刘齐寿、杨军、沙飞鹤）；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6年5月12日10:00-12:00

（三）登记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SOHO同盟第2幢4层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SOHO同盟第2幢4层 董事会办公室；联系人：陈向锋；联系电话：029-65691633。

（二）会议费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思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思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0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